

# “振鼎鸡”雄鸡图案一审被判侵权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振鼎鸡”雄鸡图案一审被判侵权还是值得关注。

振鼎鸡公司是上海有名的运作白斩鸡、鸡汤面、鸡粥等鸡类衍生食物的知名餐饮店，它的户外广告、店堂招牌上有一只引吭高歌的血色公鸡形象，也颇深入人心。但这只雄鸡，却激起了一场讼事。已故剪纸名家王子淦子女认为这只雄鸡的形象抄袭了他们父亲的剪纸作品《一唱雄鸡天下白》，将振鼎鸡公司告至法院。记者本日从上海一中院获悉，该院已对此案作出了一审讯断，被告上海振鼎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停止利用侵权的雄鸡图案，并赔偿王子淦后人8万元。

原告王建人、王建民、王建中、王建华系已故剪纸名家、原上海市工艺美术钻研所美术师王子淦的子女。原告称，1979年春天，为参加全国工艺美术艺人、成品设计职员代表大会，王子淦专门成品了剪纸作品《一唱雄鸡天下白》，塑造了一只精神抖擞、充满生机、极具线条美的雄鸡形象，赢得了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此后该剪纸作品作为王子淦的代表作被屡次转载、登载。

2010年初，王建中等人发现上海振鼎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该幅剪纸作为形象予以注册，并在其户外广告、店堂招牌上广泛利用。原告认为，《一唱雄鸡天下白》作为美术作品，其著述权属于王子淦所有，并在王子淦去世后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相关权益，振鼎鸡公司的行为已形成侵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等50万余元。

被告方面表示，振鼎鸡公司没有侵权。振鼎鸡形象、户外广告、店堂招牌上利用的雄鸡图像是公司自行成品的，与剪纸《一唱雄鸡天下白》中的雄鸡形象差别较明显，没有类似性。且被告方认为雄鸡昂头天外、张嘴鸣叫的形象是固有的，不是原告成品出来的，所以原告对雄鸡的形象没有著述权。此外，振鼎鸡公司对外起到辨认作用的，首要依靠“振鼎鸡”三个字，雄鸡图形不能为广大食客辨认，所以对原告的经济赔偿不予认可。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作品以剪纸的方式显示了单个公鸡侧影鸣叫的姿态，公鸡各部位的形状以及线条的鼎新均具首创性，形成著述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振鼎鸡公司利用的图案与涉案作品相比，极为接近，在整体上形成素质性近似。振鼎鸡公司虽将被控图案注册为形象，但该形象未在核定利用规模内利用，而是利用在其门店橱窗及店招上，且形象的注册时间远晚于涉案剪纸作品的成品完成时间，振鼎鸡

公司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或平允说明其利用的被控图案系其自力设计完成。据此，振鼎鸡公司的侵权行为成立，应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记者周强 顾颖）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